

## 102 年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執行成果

為解決觀光發展所遭遇問題需跨部會協商之議題，同時整合各部會觀光資源，改善整體觀光發展環境，促進旅遊設施之充分利用，以提升國人在國內旅遊之意願，並吸引國外人士來華觀光，行政院於 91 年 7 月 10 日院會指示將 85 年 11 月 21 日成立之「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提升為「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該委員會成立以來迄 102 年底，計召開 37 次委員會議，共提出 307 件報告案。102 年度計召開 4 次委員會議，提出 32 件報告案，重要成果如次：

- 一、督請農委會持續加強優化整合農業觀光資源，有效吸引各客群及國際遊客來臺，創造農村旅遊商機。
- 二、促請外交部、僑委會、觀光局等駐外單位積極協助醫療觀光政策之國際宣傳推廣，增加臺灣旅遊產品多樣化之能見度，以爭取更多旅客來臺。
- 三、督請青年發展署持續過去推動成效，思考如何擴大吸引國外青年來臺人數、創造其來臺潛在誘因，加強亞洲市場的經營，由近而遠吸引不同區域青年來臺。
- 四、督請觀光局在短期內完成規劃大陸觀光團優質行程之配套措施，促請各部會依權責完成應負之管理責任，並將辦理情形定期提報委員會「優化觀光客來臺旅遊品質」專案會議，共同提升我國的觀光形象。
- 五、督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臺灣茶葉的產業升級與全球布局研究策略，列出行動計畫及推動期程規劃，藉由與文化及觀光結合讓臺灣茶葉可以成為世界茶產業著名品牌。
- 六、促請移民署持續滾動檢討調整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商務活動安全管理機制，促請各部會配合協助移民署落實異常通報機制及掌握陸客在臺活動情形。

- 七、督請各部會檢視 WEF 評比指標，如為可立即改進部分，列出優先順序配合改進，以提升臺灣觀光競爭力。
- 八、協調內政部解決臺北市政府處理北投區湖山段 19-5 地號土地之水資源開發案及促請高雄市政府辦理溫泉區相關計畫，以利後續開發事宜。
- 九、因應阿里山地區遊客量增加，督請經濟部解決嘉義阿里山地區供水問題。
- 十、督請各部會配合觀光局所提計畫，利用國際會展、出國參訪等時機，一起行銷臺灣觀光，為推動臺灣觀光盡一份心力。
- 十一、督請觀光局協調品保協會輔導所屬購物商店會員調整經營型態，擺脫「貨價不等值」的不良印象，並協助部分購物商店轉型，以提升服務品質及競爭力。
- 十二、為因應大陸自由行配額增加至 3,000 人，協助移民署取得更新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與相關電腦設備，及配合辦理該項政策所需增加之預算及人力。
- 十三、督請內政部協助小型旅館解決增建無障礙設施困難。